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0/10-11(01)號文件

檔號：CB1/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7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 年齡分布概況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公務員的整體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情況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有關事宜所表達的主要關注。

#### 背景

2. 公務員隊伍向行政長官負責，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制訂、解釋和執行政策，執行各項行政事務，向市民提供服務，以及履行執法和規管職能。<sup>1</sup>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10年2月2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公務員的整體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下文第3至7段綜述相關的資料。

#### 編制和實際員額

3. 公務員編制(即公務員職位數目)和實際員額(即在職公務員人數)自1983-1984年度以來的每年變動情況載於**附錄I**。截至2009年4月1日，公務員隊伍的實際員額為155 128人，佔香港人口(估計在2009年年中為701萬人)約2.2%及總工作人口(估計在2009年年中為376萬人)約4.1%。這些比率自2006-2007年度以來一直變化不大。

---

<sup>1</sup>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1134/09-10(03)號文件

## 退休和辭職的情況

4. 在正常情況下，於1987年後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聘請的文職職系公務員會在60歲退休<sup>2</sup>，而紀律部隊職系人員則會在55或57歲退休。在1987年前按可享退休金條款聘請的公務員，如選擇繼續參加舊退休金計劃，一般會在55歲退休。至於選擇轉為參加新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則文職職系人員可在55至60歲期間退休，而紀律部隊職系人員則可在55至57歲期間退休。

5. 在1983-1984至2008-2009年度期間每年公務員退休時的年齡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推算會在未來25年退休的公務員人數載於**附錄III**。此數字是按所有公務員均會任職至正常退休年齡的假設而推算。根據現時公務員的年齡分布情況，政府當局預期，退休公務員人數在未來15年會持續增加，直至2023-2024年度為止。有關人數會由過去5個年度每年平均約3 200人，增至2019至2024年5個年度每年平均約6 700人。此情況主要是由於公務員隊伍在1980年代曾顯著增長所致。當局估計退休人數其後會下降。

6. 公務員離任的主因為退休，只有少數公務員是因為辭職而離任。公務員在1983-1984至2008-2009年度辭職的按年情況載於**附錄IV**。

## 年齡分布情況

7. 公務員在1983-1984至2008-2009年度的年齡分布情況載於**附錄V**。在2006-2007年度，約有三分之二的公務員屬40至59歲的年齡組別，餘下三分之一則屬20至39歲的年齡組別。在20至39歲的年齡組別當中，屬20至29歲年齡組別的人員佔2006-2007年度公務員總人數7.1%。隨着由2007年4月起逐漸全面恢復公開招聘，政府當局已招聘更多20至29歲的年輕人為公務員。在2008-2009年度，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員佔公務員人數8.3%。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就公務員的整體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情況表達的主要關注**

8. 政府當局在2010年2月2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的整體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情況。委員表達的主要關注綜述如下。

---

<sup>2</sup>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1134/09-10(03)號文件

## 解決公務員接任問題的措施

9. 對於當局預期退休公務員人數會由過去5個年度每年平均約3 200人大幅增至2019至2024年5個年度每年平均約6 700人，事務委員會委員深表關注。

10. 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隊伍較為老化，主要是由於政府在1980年代因應推行地方行政等新政策措施而增聘公務員所致。隨着由2007年4月起恢復公開招聘，政府已一直招聘公務員填補因退休而懸空的職位。各政策局／部門亦已加強各層人員的培訓工作，為員工執行其上一較高職級的職務作準備。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每年與各政策局／部門的首長最少會晤一次，商討高層人員的接任情況，以確保可適時採取行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透過採取上述三管齊下的措施，長遠而言應可避免出現接任問題。

11. 部分委員認為，有關的接任問題可能難以透過培訓及恢復招聘適時解決。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採取例如從公務員隊伍以外聘請人手填補入職職級以外的公務員職位等措施。

12. 政府當局表示，若確實有接任問題，當局會進行公開招聘，從公務員隊伍以外招聘人手填補高級職位。最近的一些例子包括現任廣播處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及法律草擬專員的招聘。然而，當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有合適員工準備好接任高層職位時，現時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士便可能不獲續約。關於整體的接任情況，由於紀律部隊在1980年代曾迅速並大幅增聘人手，為數相當多的初級和中級紀律部隊人員亦會在未來5至10年內達到55歲的退休年齡。工務相關部門一些文職職系的首長級職級亦有接任問題。為解決有關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直與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密切聯絡，以改善接任情況。

13.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當局考慮順應全球趨勢，彈性容許公務員把其退休年齡延遲(例如至65歲)，讓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處理接任問題。

14. 政府當局表示，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為一項十分複雜的事宜，應予以審慎考慮。政府當局又指出，未來20至30年香港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及勞動人口的年齡分布情況，是部分相關的考慮因素。此外，當局亦有需要考慮此項建議在財政方面的影響，以及對在職人員晉升機會以致員工士氣的影響。此項建議亦會對應屆畢業生的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兼且可能只

是把目前的接任問題延後數年，而非真正將問題解決。然而，公務員事務局事實上已着手就此課題進行了一些初步研究。政府當局如認為有需要調整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便會諮詢公眾。

### 加強為員工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計劃

15.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導致接任問題的原因是當局在1999-2000至2000-2001年度及在2003-2004至2006-2007年度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招聘較年輕的公務員不能即時解決有關問題，因為日後當大量經驗豐富的公務員同時退休，當局未必能及時培訓新聘人員，以解決保留中高層經驗的問題。

16. 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確保下一梯隊的公務員有能力接替其上司。當局並且指出，除了培訓新聘人員外，當局亦已加強現有各級公務員(尤其是具潛力執行較高級職務的中級公務員)的在職培訓。在職培訓涵蓋有關領導才能、人力資源管理及變革管理的本地及海外培訓。個別政策局／部門亦為其員工提供專業及功能培訓。在這兩類培訓中，剛退休或高級公務員的經驗分享是極為重要的環節。此外，當個別政策局／部門透過工作表現評核確定某些人員具有晉升潛質，亦會向他們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另一方面，當局已着力進行籌劃工作，為不同職系和職級的人員提供嚴格的培訓及職業發展計劃。這亦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非常重視的其中一項事宜。

### **立法會質詢**

17. 在2010年5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國寶議員就2005-2006至2009-2010年度的公務員人數提出一項質詢。在2010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就政務主任的離職率提出一項質詢。上述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隨附於**附錄VI**，供委員參閱。

###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已建議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月17日的下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最新的公務員整體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情況。

## 有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0年2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22cb1-1134-3-c.pdf>

2010年2月2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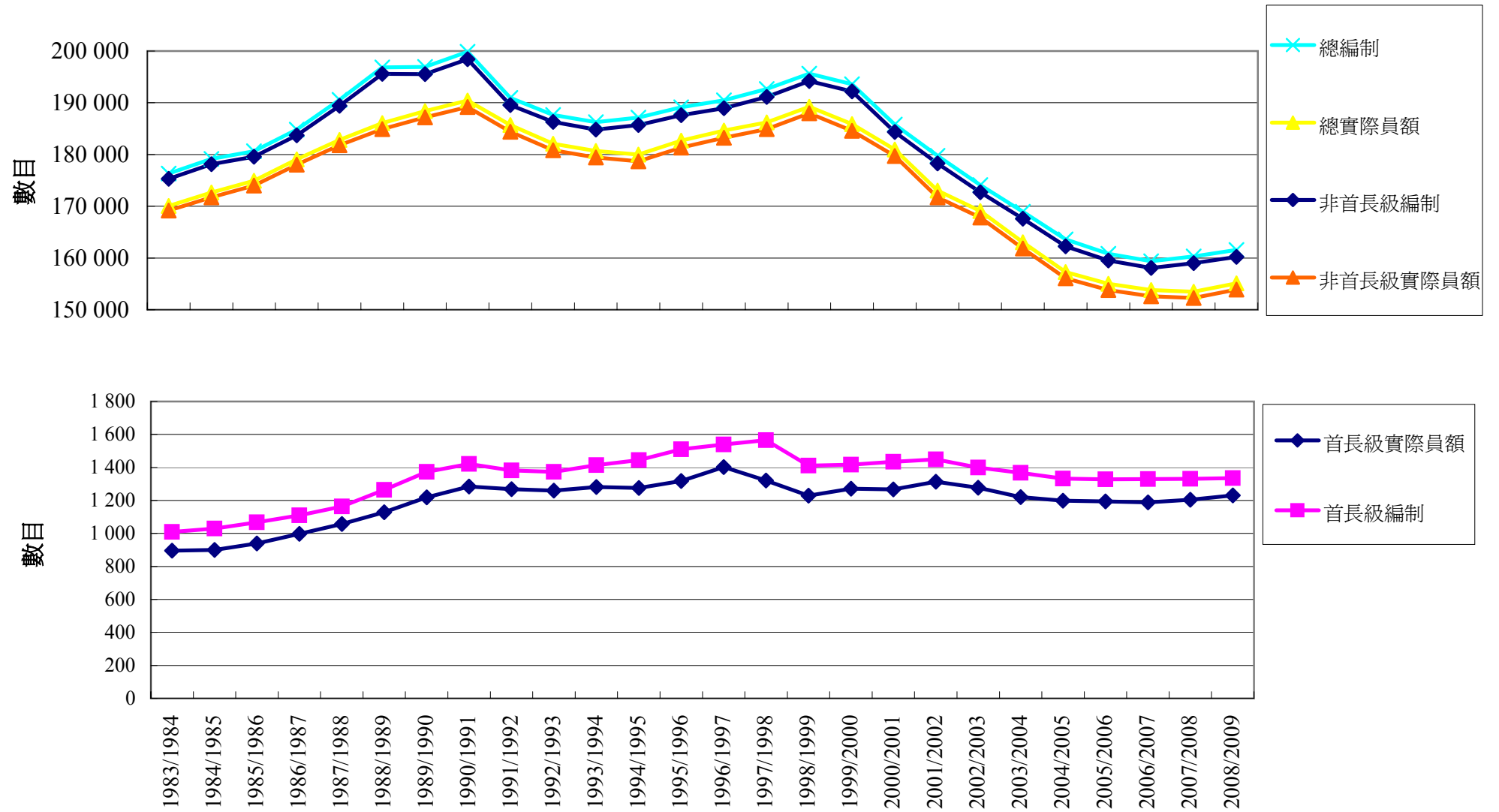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100222.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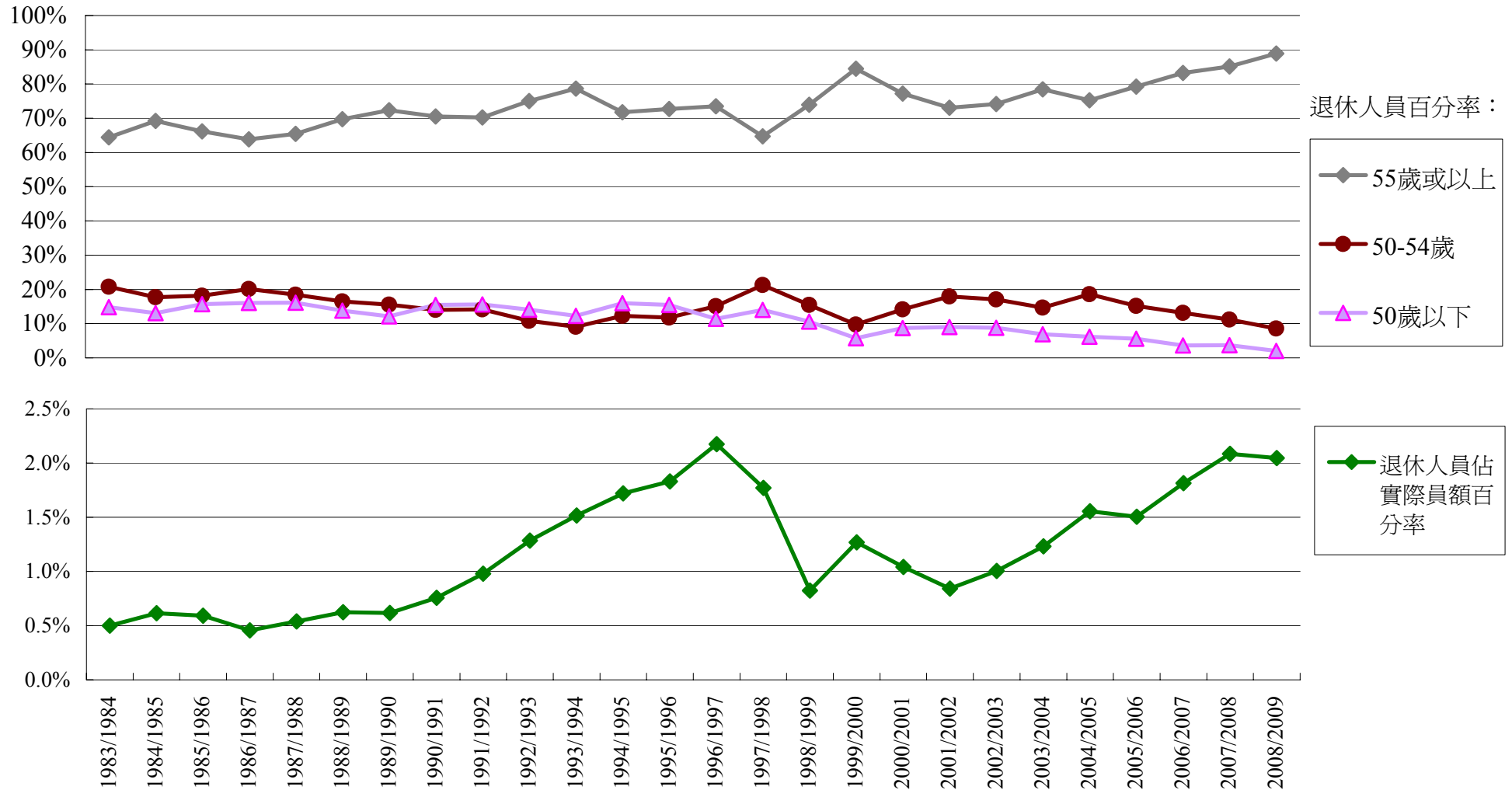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14日

1983-84至2008-09年度公務員編制及實際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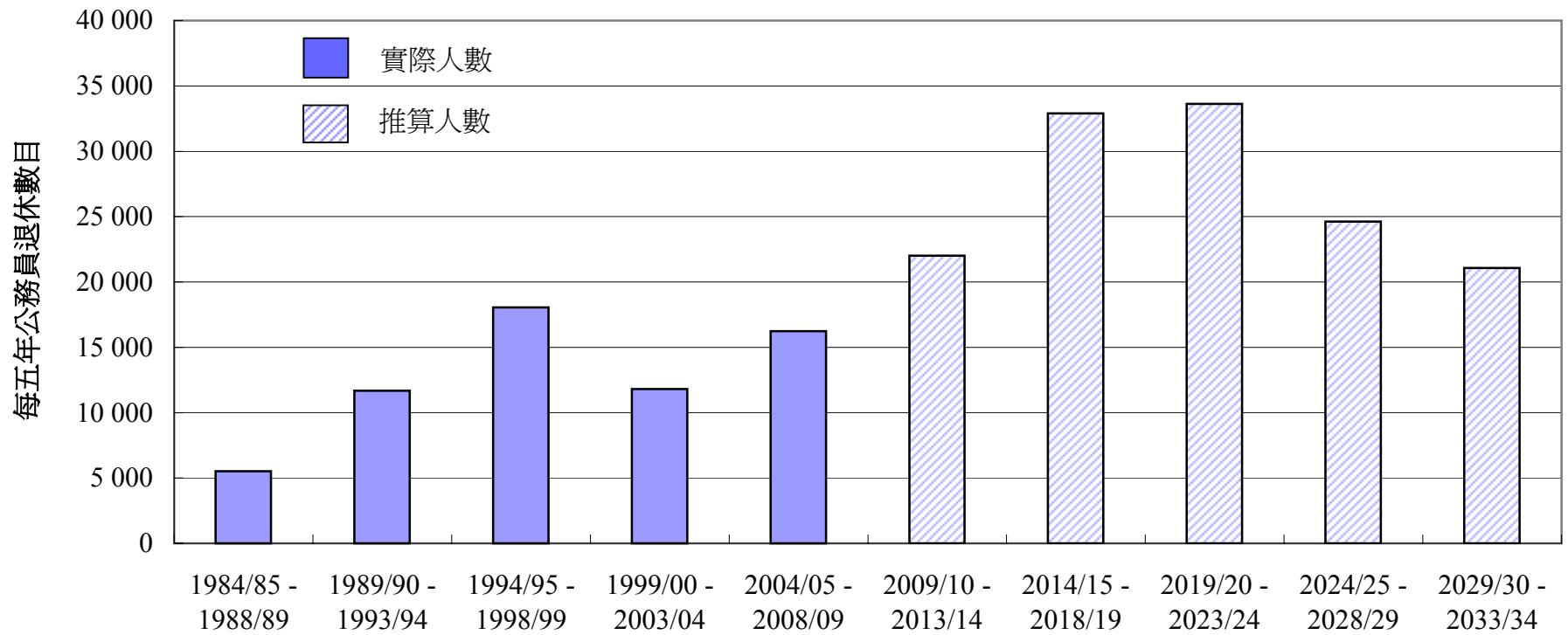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 2010 年 2 月 22 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1134/09-10(03)號文件)的附件 A

1983-84至2008-09年度每年公務員退休年齡分布



註：圖表內「退休」一詞指正常退休和提早退休。

推算在未來25年內每五年的公務員退休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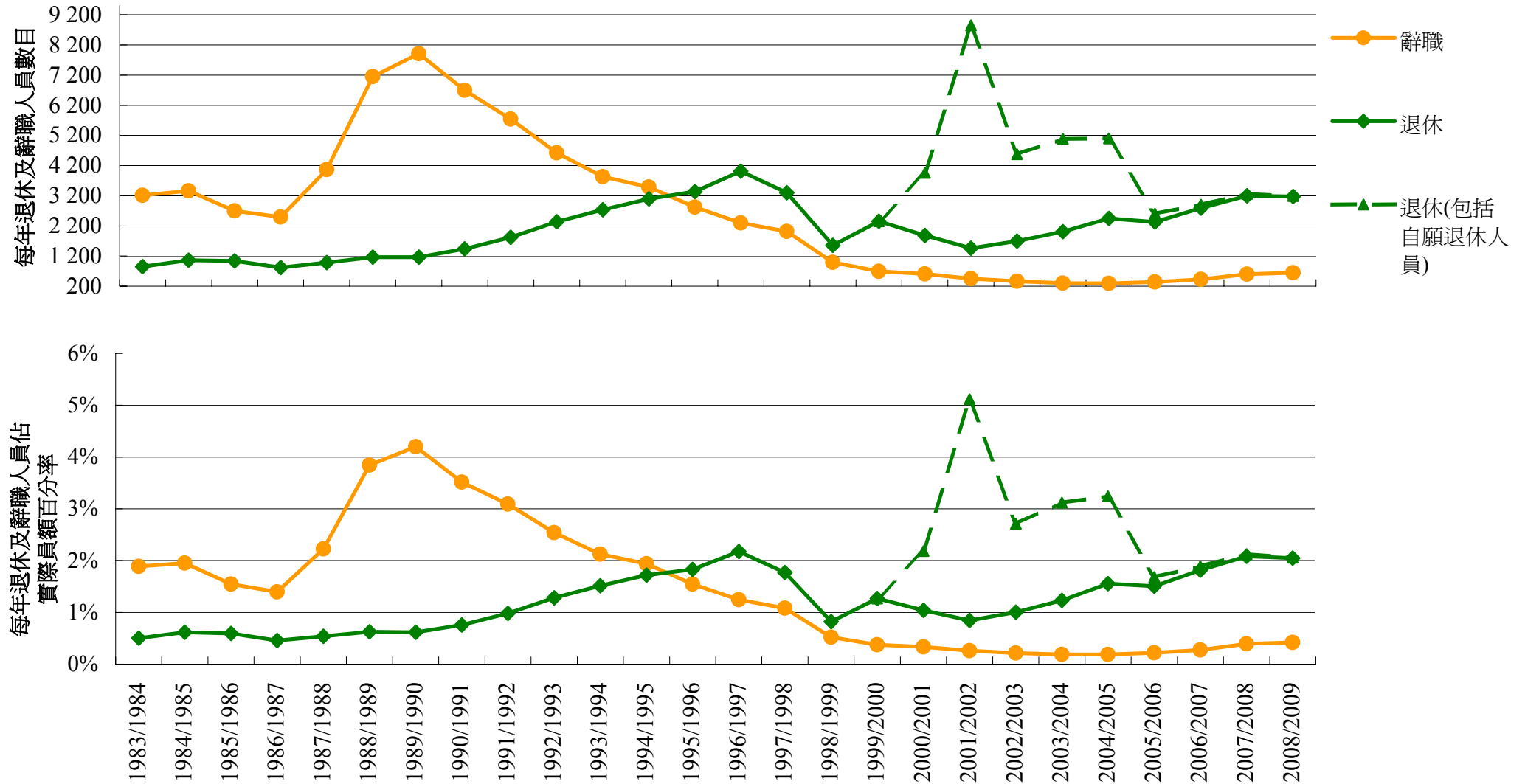


註：依據在2009年3月31日的公務員年齡分布情況，以及公務員正常退休作出推算。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2010年2月22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134/09-10(03)號文件)的附件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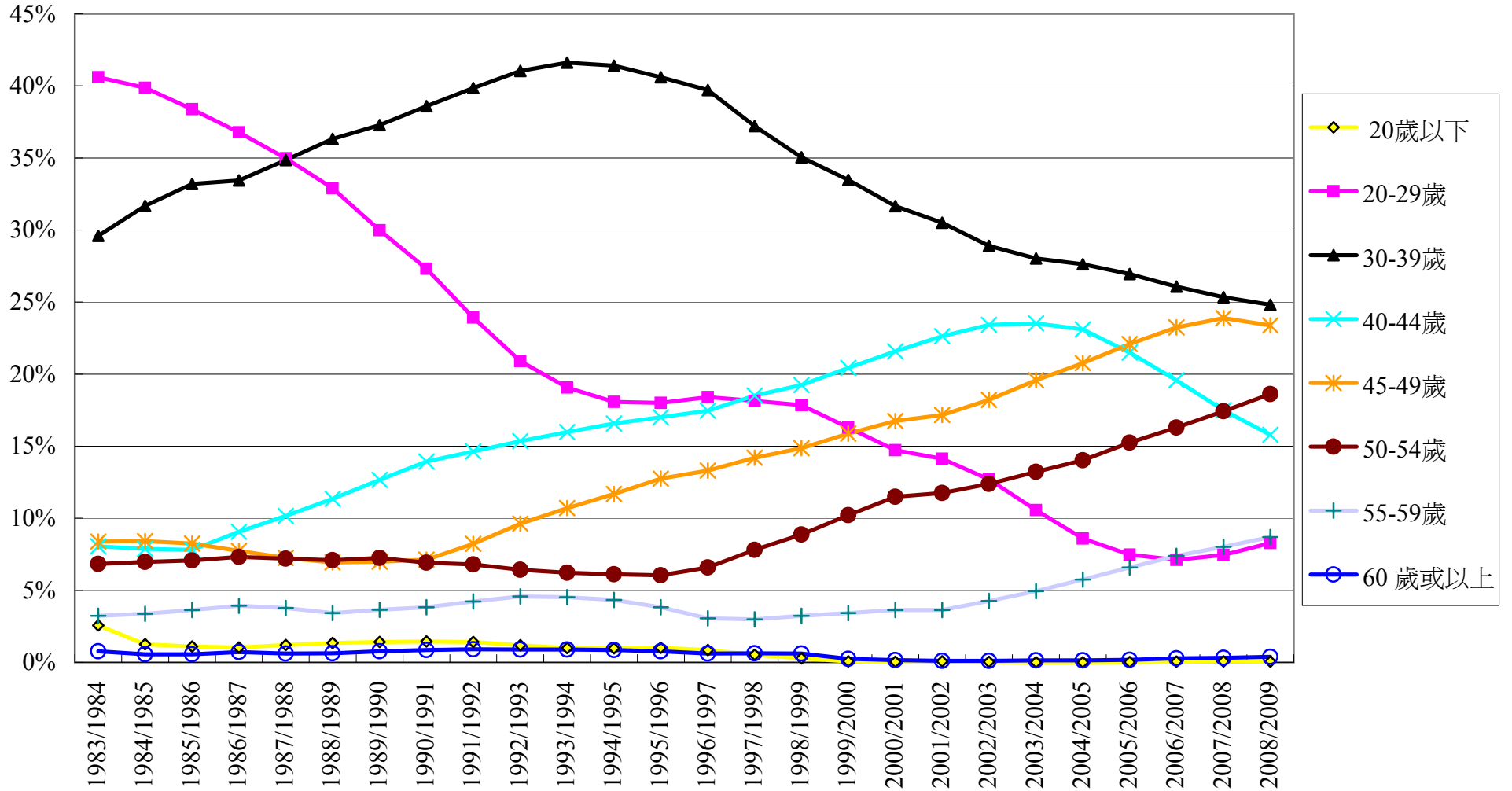
1983-84至2008-09年度每年公務員離職情況



註：圖表內「退休」一詞指正常退休和提早退休。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 2010 年 2 月 22 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1134/09-10(03)號文件)的附件 B

1983-84至2008-09年度公務員年齡分組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 2010 年 2 月 22 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1134/09-10(03)號文件)的附件 E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十六題：過去五年的公務員人數

\*\*\*\*\*

以下為今日（五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國寶議員的提問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每年按薪金組別劃分的在職公務員人數，以及在該年內辭職及退休的公務員人數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按薪金組別劃分 的公務員人數	（年份）		
	在職	退休	辭職
-----	---	---	---

屬首長級  
薪級表的人員

屬總薪級表  
（第45至49點）  
的人員

屬總薪級表  
（第34至44點）  
的人員

屬總薪級表  
（第26至33點）  
的人員

屬總薪級表  
（第10至25點）  
的人員

屬總薪級表  
（第0至9點）  
的人員

總數

答覆：

主席：

在二〇〇五／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九／二〇一〇的五個年度內，按薪金組別劃分的在職公務員人數，以及辭職和退休的公務員人數，現載於附件。

完

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01分

## 2005/2006至2009/2010年度公務員統計數字

按薪金組別劃分的公務員人數 <sup>1&amp;2</sup>	2005/2006年度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實際人數	退休	辭職	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實際人數	退休	辭職	截至2008年3月31日的實際人數	退休	辭職	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實際人數	退休	辭職	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實際人數	退休	辭職
首長級薪級表或同等薪酬	1 194	77	5	1 188	81	8	1 205	74	7	1 230	78	5	1 262	79	6
頂薪點介乎總薪級表第45-49點之間或同等薪酬	3 158	103	14	3 231	107	19	3 270	101	24	3 326	132	18	3 450	129	10
頂薪點介乎總薪級表第34-44點之間或同等薪酬	13 519	325	51	13 332	349	49	13 393	355	62	14 073	318	83	14 624	340	64
頂薪點介乎總薪級表第26-33點之間或同等薪酬	20 445	447	79	20 219	357	69	20 998	382	104	21 805	369	134	22 318	393	104
頂薪點介乎總薪級表第0-25點之間或同等薪酬 <sup>3</sup>	116 703	2 013	190	115 835	2 443	279	114 611	2 929	404	114 694	2 797	408	114 919	3 052	334
總數	155 019	2 965	339	153 805	3 337	424	153 477	3 841	601	155 128	3 694	648	156 573	3 993	518

附註：

1. 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

2. 2009/10年度各薪金組別包括的人員如下：

首長級薪級表或同等薪酬—包括頂薪點介乎警務人員薪級表第55-59點之間的職級，以及首長級薪級表、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和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上的職級。

頂薪點介乎總薪級表第45-49點之間或同等薪酬—包括頂薪點介乎總薪級表第45-49點、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33-39點，以及警務人員薪級表第49-54a點之間的職級。

頂薪點介乎總薪級表第34-44點之間或同等薪酬—包括頂薪點介乎總薪級表第34-44點、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22-32點，以及警務人員薪級表第32-48點之間的職級。

頂薪點介乎總薪級表第26-33點之間或同等薪酬—包括頂薪點介乎總薪級表第26-33點，以及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13-21點之間的職級。

頂薪點介乎總薪級表第0-25點之間或同等薪酬—包括頂薪點介乎總薪級表第0-25點、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1d-12點、警務人員薪級表第1a-31點之間的職級，以及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一標準薪級表和見習職級薪級表上的職級。

由於警務人員薪級表和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曾經調整，在2009/10年度之前，上述各組別中該兩個薪級表涵蓋的薪點範圍略有不同。

3. 限於現有薪金組別的資料，我們不能進一步提供這個組別的分項數字。

## 新聞公報

立法會四題：政務主任職系人員的離職情況

\*\*\*\*\*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的提問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的答覆：

問題：

據報，本年政府的政務主任職系有超過十人離職，為歷來最大規模的離職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政務主任職系的離職人數及該數目佔該職系的總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二）公務員事務局有否展開調查及研究，探討本年政務主任職系出現高離職率的原因；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沒有，會否展開該等調查及研究；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三）公務員事務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改善政務主任職系高離職率的情況；如會，具體措施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第一部分，政務主任職系人員的離職情況因年而異，但總的來說並沒有太大的波動。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每年的離職政務主任介乎十六至二十四人之間，比率維持在大約3%至4.5%。有關的數字載於答案的附件。離職的原因包括退休、辭職、解除合約或轉任其他職系。

就問題第二部分，公務員事務局一直都有密切注視政務主任離職的情況。對於每位表示擬辭職的政務主任，我們都會盡量了解離職的原因。概括來說，有些離職的同事是因為政務主任的工作不適合他們的性格或能力；有些是因為家庭理由；有些是為了追求個人在學術方面的發展；有些是轉為政治任命官員；有些希望在其他非政府工作領域作出新嘗試；有些則希望在人生的里程上作出一些改變等。本財政年度，政務主任非因退休而離職的原因，與剛才所述的類同。

就問題的第三部分，絕大部分政務主任職系人員視政務主任的工作為終身抱負，並對服務市民有長遠的承擔。我們希望為他們提供可以充分發揮一己才能和具滿足感的終身事業。我本人和政務主任職系管理人員與職系成員保持緊密聯繫，通過經常性的溝通，了解他們對工作的期望及在工作上可能遇到的問題，提供適當的協助。我們對各政務主任職位的職責、工作量等都十分關注。在政策局及部門開設或刪除政務主任職位或更改職位的職責時，公務員事務局都會詳加審核。

我們為各級政務主任制訂了培訓大綱，予以落實執行，並經常進行檢

討，加入新的培訓項目。我們也提供在私人機構和海外及內地交流的機會，以增廣政務主任的閱歷。對於新入職的同事，我們則提供入職訓練，包括課堂的學習、到政府各部門和其他機構參觀、拜訪的活動，及安排其他政務主任和其他職系的公務員分享經驗，以協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及加深對政府運作的認識。

政務主任有機會晉升至公務員系統內最高的職級，即首長級第八級的常任秘書長職位。政務主任的工作在人力市場亦具競爭力。在過去八年，我們每年計劃聘請約二十五至三十名左右的政務主任，而每年平均都收到超過12,000份申請。

我們會不時檢討職系管理的工作，務求與時並進，切合政府運作的需要和政務主任的期望。

多謝主席。

完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32分

政務主任職系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

離職的人數和比率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開始時 職系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 比率
		退休 <sup>註(1)</sup>	其他原因 <sup>註(2)</sup>	
2005/06	529	10	13	4.3%
2006/07	533	10	7	3.2%
2007/08	552	11	13	4.3%
2008/09	563	9	7	2.8%
2009/10	578	9	8	2.9%

註(1) 因退休而離職的政務主任人數的職級分佈

財政年度	首長級	非首長級	總數
2005/06	10	-	10
2006/07	10	-	10
2007/08	11	-	11
2008/09	8	1	9
2009/10	9	-	9

註(2) 因非退休原因離職政務主任人數的職級分佈

財政年度	首長級	非首長級	總數
2005/06	1	12	13
2006/07	3	4	7
2007/08	6	7	13
2008/09	3	4	7
2009/10	5	3	8